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42/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SS/4/20

### 《醫務化驗師(特別豁免)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 陳恒鑽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3  
方毅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馮品聰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4B  
鄒君逸先生

衛生署秘書(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  
陳穎珊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伍朗廷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 香港醫務化驗師協會**

副理事長  
沈家欣女士

香港醫務化驗學會有限公司

會長  
容慧玲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朱秀雯小姐

議會秘書(2)5  
劉浩銘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5  
陳健邦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委員察悉，在 2020 年 11 月 6 日的會議上  
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的李國麟議員，已退出小組  
委員會，自 2020 年 11 月 11 起生效。

## 經辦人/部門

2. 黃定光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2020年第153號法律公告、FHB/H/16/123/18 Pt. 1、立法會LS117/19-20、LS126/19-20、CB(2)131/20-21(02)至(04)，以及CB(2)270/20-21(01)至(02)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4. 小組委員會聽取兩名團體代表就《醫務化驗師(特別豁免)規例》("《規例》")口頭陳述意見。

### 審議《規例》

5.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規例》的工作。

### 立法時間表

6.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前主席李國麟議員曾作出預告，在2020年1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將《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20年1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然而，在2020年1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休會待續之前，有關議案尚未獲得處理，因此《規例》的修訂限期已於上述立法會會議屆滿。委員進而察悉，主席將於2020年11月27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1年4月1日

**《醫務化驗師(特別豁免)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b>議程第I項：選舉主席</b>			
000735 - 000906	黃定光議員 葛珮帆議員 張國鈞議員	選舉主席	
<b>議程第II項：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907 - 001320	主席	致開會辭	
001321 - 001701	香港醫務化驗師協會	陳述意見	
001702 - 001919	香港醫務化驗學會 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01920 - 002307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所表達的意見，提出下列各點：</p> <p>(a) 政府當局經諮詢醫務化驗師界別後認為，鑑於涉及於極短時間內進行檢測工作的規模，截至2020年8月初本港醫務化驗師的人手及工作量，或不足以支援推行普及社區檢測計劃；</p> <p>(b) 在過去10年，醫務化驗科學課程的每年培訓學額已大幅增加，詳見政府當局就上次會議席上所提事宜的回應的第(c)項[立法會 CB(2)270/20-21(02)號文件附件]。政府當局預計於2020年底或2021年初完成現正進行的一輪醫療專業人力推算工作，並會根據推算結果，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下一個3年期內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增加有關課程的培訓學額；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c) 至於在香港為特區政府進行核酸檢測以偵測 2019 冠狀病毒病 ("指明檢測")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國家衛健委") 安排的國家認可的實驗室檢測人員 ("指明人士")，如有任何針對他們專業行為失當或疏忽的投訴，政府當局會向國家衛健委報告，至今政府當局並無接獲有關這方面的投訴。	
002308 - 002552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劉淑儀議員問及每年政府資助計劃下醫務化驗科學自資學位課程的學額，以及為確保課程質素而推行的措施。</p> <p>政府當局表示，東華學院現時提供醫務化驗科學自資學位課程，2019-2020 學年的培訓學額為 45 個。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已通過該課程可作為輔助醫療業專業註冊的認證申請。</p>	
002553 - 003422	葉劉淑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醫務化驗學會 有限公司	<p>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作診斷或治療用途的任何化驗只可在註冊醫生轉介的情況下進行，否則涉事的醫務化驗師可能會被視為違反《註冊醫務化驗師專業守則》，而私營化驗所這類檢測服務的收費亦各有不同。依她之見，較為理想的做法是病人可按其意願自由選擇任何獲認可的私營化驗所，進行檢測。</p> <p>應葉劉淑儀議員邀請，香港醫務化驗學會有限公司闡釋現行的轉介安排。</p>	
003423 - 004021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規例》的失效日期定於 2020 年 10 月 7 日，是否令香港在面對現時疫情反覆，社區持續出現源頭不明感染個案的情況下，無法於短時間內加大檢測量。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應推行強制全民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務求截斷社區的病毒傳播鏈，達至 "清零" 的目標，以便盡早透過互認健康碼而無須進行強制檢疫，恢復跨境旅遊。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為應付服務需求，香港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量在過去數月已顯著增加，公私營界別的每日檢測量已分別增加至逾 7 000 次及接近 10 萬次(未混樣)。有一點應該注意，當局引入《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有需要時規定某類別人士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在此法律框架下，當局可以相對更有效的方式調配檢測資源，阻止該疾病在社區傳播。	
004022 - 004149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規例》的條文</u>  <u>審議第 1 條</u>	
004150 - 004355	主席 政府當局 葉劉淑儀議員	<u>審議第 2 條</u>  政府當局回應葉劉淑儀議員提問時表示，華昇診斷中心是當時唯一一間獲《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該《條例》”)第 20 條豁免的指明公司。	
004356 - 004459	主席 政府當局 葉劉淑儀議員	<u>審議第 3 條</u>  就葉劉淑儀議員問及如何處理日後新一輪的豁免安排(如有需要)，政府當局表示會引入新規例，但現階段不見得有此需要。	
004460 - 00460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5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她於 2020 年 8 月 20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2)131/20-21(03)號文件] 所提出的問題，以及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9 月 16 日的答覆 [立法會 CB(2)131/20-21(04)號文件]，內容關於指明公司為特區政府進行指明檢測會否獲豁免，使其不受該《條例》第 21(2)條對僱用指明人士從事醫務化驗師專業的限制所規限。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4608 - 00462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5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並無發現《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004625 - 004721	主席	未來路向及立法時間表	
<b>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b>			
004722 - 004732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4 月 1 日